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健何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蓁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鄭鵑鵑

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有關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4年訴字第1142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上訴理由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裁定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